NOV28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455766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盛装舞步骑手和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而符合该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该个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广泛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该条例还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其他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其学术文章著作权的证据等。8 C.F.R. § § 204.5(h)(2),(3)。如果申请人能够表明一项或多项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则其可以提交与所需证据相当的证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表明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盛装舞步骑手，已参赛20余年，并且也已训练盛装舞步马匹和骑手多年。她打算继续在美国参加盛装舞步赛事，并训练马匹和骑手参加这些赛事。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项下两项证据标准，即关于其在其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以及关于其在专业出版物上的已发表材料。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关于对其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在具有该领域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在所从事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作为盛装舞步骑手获得奖项或奖励的证据，特别是2020年USDF ~-----~以及2021年I I盛装舞步节第一名，足以满足该标准。虽然本办公室同意其作为骑手满足该标准，但本办公室基于其在2006年和2007年I I锦标赛上获得团体和个人金牌和银牌、以及2007年由美国盛装舞步联合会颁发的I !奖杯的证据得出此结论。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关于她及其作为盛装舞步参赛者工作的文章，这些文章发表在为马术运动行业服务的网站上。其中许多文章，特别是发布在博客网站eurodressage.com上的文章，未列出作者，因此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其他文章注明其为新闻稿，由申请人所隶属的组织为推广该组织及其成员而编写。此类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然而，申请人还提交了发表在Chronicles of the Horse网站上的文章，该杂志专门报道马术运动，其中确实包含了所有必要信息。基于此证据，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承认，由盛装舞步领域的专家和其他人提交的推荐信表明申请人作为盛装舞步教练是成功的，但认定这些信件缺乏关于其训练方法原创性及其对马术运动领域影响的具体性。他们还指出记录中缺乏证实写信人陈述的文件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推荐信包含了关于其盛装舞步训练方法及其原创性的细节，且审理主任未给予这些信件充分考虑是错误的。她强调了若干信件中的部分内容，包括由e=]I I一名盛装舞步裁判撰写的一封信。在描述申请人训练技术的益处和原创性时，J I该信在很大程度上重述了申请人本人对其训练的的描述。值得注意的是，该信指出申请人的技术之所以具有原创性，是通过“ 将解剖学和生物力学（运用运动科学）联系起来，使骑手与每名骑手马匹的动作和特性相协调、平衡和和谐，使马匹/骑手成为一对协调一致的整体，并解释如何实现所需结果，使骑手能够自我维持正确的动作。 ”而申请人在其陈述中写道：

我的训练/调教和指导的原创性核心在于将运动科学（生物力学）与每匹马的具体运动模式相结合（因为没有两匹马是相同的，因此没有马匹/骑手组合是相同的），并且

在生物力学上使骑手在马鞍上与马匹的具体运动模式对齐，以在执行盛装舞步动作时实现同步和谐的整体。

另一封带有类似措辞的信由._I_____.I盛装舞步基金会董事会成员签署。她的信包括以下句子：

具有原创性且高度重要和有益的是[申请人]能够同时确保（在骑手接受“ 训练尺度 ”内各种盛装舞步动作执行指导时）每一对人马组合都在执行盛装舞步动作时保持正确的生物力学/平衡对齐，从而使所教授的动作实际上得到正确执行，进而当测试动作汇总时，该组合的表现将达到最佳。

这些陈述在风格和语法上的相似性不容置疑。一般而言，当申请人提供了来自不同人员的宣誓书以支持资格主张，但宣誓书中的语言和结构明显相似时，事实认定者可以将这些相似性作为质疑申请人主张的依据。1 当宣誓书包含此类相似性时，可以合理推断提交这些明显相似文件的申请人正是可疑相似性的实际来源。Cf Mei Chai Ye v. US. Dept. of Justice, 489 F.3d 517, 519 (2d Cir. 2007); Wang v. Lynch, 824 F.3d at 592。因此，这些信件的证明价值显著降低。在评估证据时，真相的确定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quoting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在此，申请人的陈述与若干推荐信（包括I I和I I）之间的相似性显著降低了该证据的证明价值。

我们还注意到，许多信件采用了法规中的语言。除了D C==:J关于申请人能力“ 具有原创性且高度重要 ”的陈述外，! I L_j写道申请人的“ 方法论在其原创性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重复法规或法条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1, *5 (S.D.N.Y. Apr. 18, 1997)。我们还注意到，原创性和重要性是本标准的两个独立要求，必须分别满足。

此外，尽管申请人有此主张，I I的信件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在其训练中如何使用生物力学概念，也未证实盛装舞步训练中使用生物力学概念是申请人原创贡献的主张。相反，该信件描述了这些训练技术的预期结果，并得出结论称其方法论“ 加速了盛装舞步学习曲线，特别是随着结果得到证实，在高级盛装舞步水平中逐步更为

1 See Matter of R-K-K-, 26 I&N Dec. 658, 665 (BIA 2015); Singh v. Garland, No. 19-60937, 2021 WL 5984797, at *2 (5th Cir. Dec. 17, 2021); Surinder Singh v. 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 438 F.3d 145, 148 (2d Cir. 2006); Wang v. Lynch, 824 F.3d 587, 592 (6th Cir. 2016); Dehonzai v. Holder, 650 F.3d 1, 8 (1st Cir. 2011); 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urity, No. 19-2534, WL 2338316, at *4, n.3 (D.D.C. June 8, 2021)。

复杂的动作 ”，但未描述其所指的结果。

所有推荐信均表明，申请人有能力凭借其古典训练和作为骑手的经验，为每匹马制定个性化的训练方案。此外，它们解释称，她能够清晰地向她所训练的盛装舞步骑手传达其自身动作和位置如何影响马匹的动作。虽然正如申请人所强调的，每次此类训练都可被视为对该马匹和骑手而言独一无二的，但这些信件并未证明她创造了一种原创的训练方法，对更广泛的盛装舞步或马术界作出了贡献。它们也未表明其训练成果影响如此之大，以致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一位马术训练 I 创始人和申请人一名学员的父亲写道，他的若干学生（包括其女儿）在表现和成绩上均有显著提高。I I一位参加国际级别场地障碍赛的骑手解释说，申请人帮助训练了她的马匹，她看到自己的比赛成绩因此直接提高。同样， 一位与申请人训练了六个月的资深马术从业者 I I解释说，申请人被高度推荐给她，申请人改善了她马匹的体能状况，并且申请人清楚地解释了如何改善她的骑术。除推荐信外，eurodressage.com网站上日期为 2014年的一篇文章指出，申请人指导的一名骑手在~---~佛罗里达州的一项全国比赛中获得第四名和第六名。虽然该证据表明申请人对在其指导下的个别骑手和马匹的进步作出了贡献，但它并未证明她对马术运动整体领域，或更具体地说盛装舞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本应根据8 C.F.R. § 204.5(h)(4)考虑其主张，即由于没有其训练方法的有形证据，上述分析的推荐信应被视为可比证据。该论点最初是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提出的，该RFE称 “ 一般而言，原创贡献是申请人创造和开发的研究、技术、发明或其他知识产权。 ”虽然某些申请人可以提交此类文件以证明所主张贡献的原创性，但正如审理主任的陈述所暗示的那样，它们并不适用于所有领域或所有寻求杰出能力分类的个人。法规的明文并未规定或限制可用于支持本标准的证据类型。然而，出于同样的原因，可比证据条款本身并不容易适用于本标准。此外，如申请人在此所做的那样，主张推荐信应被接受为可比证据，通常不具有说服力。相反，我们已如上所述根据本标准的明文对上述推荐信进行了考虑。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本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本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曾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

申请人是该组织或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的领导者。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表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

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担任或曾担任合格角色的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机构的规模和存续时间（但不限于此）、其客户群的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等因素。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对于_____~的角色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但未具体说明哪一项适用于她的角色。为支持申请人主张的这一方面而提交的唯一证据是来自该公司所有者的一封信。他解释说，申请人在挑选年轻马匹并将其训练至最高水平盛装舞步比赛中所发挥的作用对其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并举例说明一匹由她训练的特定马匹被认定为美国顶级七岁盛装舞步马。因此，我们同意申请人已证明她与I I的角色是（或曾是）关键性的。

转向该标准的第二个要素，即i I的杰出声誉，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i I的声誉应以其所有者和同名者J I的成功来评判。然而，记录显示I I不仅从事支持所有者作为盛装舞步参赛者的职业生涯，还提供骑手和马匹训练以及马匹销售服务。因此，其在所有这些活动中的整体声誉将决定与其他此类公司相比是否已达到杰出。

首先转向关于l I作为盛装舞步骑手取得成功的证据，这包括他自己的信函、其公司网站的页面以及关于他的文章。除了提供他希望被考虑的有关其本人和公司的事实外，该信函在证明L...---------,-.J-----具有杰出声誉方面的证明力极小，因为声誉是马术运动领域他人的看法。 写道，作为盛装舞步参赛者，他被选中代表美国参加2019年_____.运动会，但在其马匹受伤后被迫退出。这一点由I I2020年发表在Sidelines杂志网站上对他的一篇采访所证实。这篇及其他文章证实了他在中级和Grand Prix级别的胜利，包括2019年和2020年中级全国锦标赛。

记录还显示，除了在训练方面的成功外，_____。

I I还与其他马匹一起赢得了美国年轻马锦标赛。此外，他还指导过在Young Rider和Grand Prix组别中取得全国性成功的骑手。这些证据的整体表明，I 在马术盛装舞步领域在全国层面享有杰出声誉。因此，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符合三项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进入裁决的下一部分：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由于杰出能力是一种精英级别的成就，其认可必然涉及判断，因此不能仅通过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来确立。最终实质审查是关于申请人是否如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所证明的那样具有杰出能力的最终法定调查。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at 395 (2022)。

如上所述，申请人打算留在美国继续参加盛装舞步锦标赛和赛事，同时继续训练盛装舞步骑手和马匹。一般而言，竞技体育和教练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因为它们依赖不同的技能组合。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7-8 (N.D. Ill. 2002)。然而，我们承认许多杰出运动员后来成为了杰出教练。因此，当申请人已确立其作为运动员近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作为教练持续保持该赞誉时，我们可以考虑全部证据以确立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整体模式。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2),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正如我们在上文考虑申请人作为盛装舞步参赛者所获较小奖项时所承认的，她在Young Rider级别参赛时取得了国际成功。她在2006年的团体和个人奖项也使她被选中代表加拿大参加.__ _____.决赛，在那里她在十二名国际参赛者中总排名第四。然而，记录并未显示她此后在顶级Grand Prix级别或在全国和国际比赛中保持了同等水平的比赛成功。这些证据包括一份证书，显示申请人被美国盛装舞步联合会授予2020年~-----~，“以表彰在：Intermediate I和/或Intermediate II以及Grand Prix中取得的成就”，以及在同一第四级别和l 的银牌。但这些证书未附有对其重要性或授予标准的解释，因此在证明申请人作为其领域参赛者的地位或赞誉方面具有边际证据价值。

此外，申请人称自2014年以来她已参加了60多场盛装舞步赛事，并列出了在Grand Prix和I l级别盛装舞步比赛中的若干第一名成绩。然而，记录缺乏其中大多数奖项的文件证据，仅有少数在马术运动网站的文章中被提及。此外，即使所有奖项都有文件证据支持，记录也缺乏证据表明这些胜利单独或累积起来有助于显示持续赞誉或使申请人处于或接近其作为盛装舞步参赛者领域的顶尖位置。相反，eurodressage.com网站日期为I ID2017年的一篇文章报道了2017年在l !北卡罗来纳州举行的I I资格赛，提到申请人的Grand Prix胜利，但也提到该比赛“未能吸引北美顶级骑手”。

尽管eurodressage.com网站的主编在信中写道申请人“是该运动历史上最优秀的盛装舞步骑手之一”，但该网站上的这篇文章明显削弱了这一评价。我们还注意到，虽然申请人在2017年I ID资格赛中的胜利也在其他专注于马术运动的网站上被报道，但记录中未包含关于申请人近期所声称的任何胜利的媒体报道。此外，记录显示，从她早期职业生涯到近年，报道其比赛成绩的媒体文章频率急剧下降，上述文章及其他文章评论她缺席顶级比赛以及对更大成就的渴望。虽然我们承认COVID-19疫情如同影响许多其他运动一样影响了马术比赛，但记录的整体并未证明申请人作为盛装舞步参赛者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享有持续赞誉，或她是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盛装舞步参赛者之一。

转向申请人作为盛装舞步训练师的工作，我们在上文确定其训练方法的原创性和重要性时已考虑了其同事、雇主、训练师和客户提交的推荐信。正如我们指出的，该证据不足以表明她已确立了一种达到所需影响或影响盛装舞步或马术运动领域的原创训练方法。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训练过后来取得一些成功的骑手。具体而言，!I指出他自己的两名学生，包括他的女儿，“由于[申请人]的指导而获得了班级最高分。”其他人，例如I I指出其马匹在申请人训练下的进步。并且如前所述，她提交了一篇已发表的文章，关于她的一名学员在全国比赛中获得第四名和第六名。虽然该证据表明她的专业知识受到客户赞赏，并导致他们及其马匹的盛装舞步表现普遍改善，但并未证明她作为训练师在国家或国际层面因其努力而获得认可。

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更为具体地说明了她在盛装舞步教练方面的声誉和地位，尤其是与其在ll的工作有关。我们承认，她在这家公司的职位表明，她在盛装舞步训练方面的专长已得到其雇主的认可，而该雇主是在盛装舞步界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组织。这一点通过她与l I合作的证据得到证明，后者曾被列为美国顶尖年轻盛装舞步马之一。然而，尽管提交了若干聚焦于l I成功经历的文章，我们注意到这些文章均未提及申请人及其对该马盛装舞步训练所作的贡献。虽然她作为盛装舞步马和骑手的教练已工作数年，但证据不足以表明她因这项工作而享有持续声誉，或表明她属于该领域顶尖的少数比例。

综合考虑全部证据及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我们认定她未能证明其符合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盛装舞步参赛者和教练所需的精英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

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也未证明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记录显示，申请人目前以O-1非移民身份在美国境内。尽管我们承认该身份与杰出能力相关，但已获批非移民申请的审理记录并不在我们面前，我们无法确定该案中的事实是否与本案相同。此外，先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的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一项移民签证申请。即使服务中心主任曾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项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裁定：上诉被驳回。